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的2023年高层公房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3</u> 年高层公房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京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894.33089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35.80487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_/_ , 属于_/_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为_/_ , 从业人员__/_人, 营业收入为_/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/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章): 上海京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25日

注明: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